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3日，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建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四大道61号。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购置了天然气熔铝炉、压铸机、自动喷涂线、喷塑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7月0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89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6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0年7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8.67%。

（四）验收范围

企业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目前企业产能已经达到年产350万套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工艺变动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设计企业采用自动喷塑线喷塑，并使用喷漆烘道固化，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实际企业使用人工喷塑，采用电加热烘箱固化。

(2) 环评设计的2条组装流水线，企业目前尚未建设。

2、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设计企业使用 16 台天然气熔铝炉，实际目前企业使用 12 台；设计 16 台压铸机，实际建设 12 台，设计 16 台压边机，实际建设 12 台；设计钻床 10 台，实际建设 7 台。设计组装流水线 2 条，实际尚未建设。尚未建设的设备，导致企业目前产能仅为 350 万套/年。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有喷漆水帘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台州市凯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铝烟尘、脱模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高温固化废气、抛丸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熔铝烟尘收集后，经冷却沉降和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和光氧催化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则通过“一级水喷淋+干式净化器+光氧催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通过喷塑房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17m高排气筒排放；高温固化废气经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17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房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加设减振垫；（2）进行合理布置；（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

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4）生产时尽量轻拿轻放。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铝炉渣、集尘灰、废液压油、漆渣、回收的塑粉、污泥、废过滤棉、不良产品、废金属料、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废钢珠以及生活垃圾。废金属料、集尘灰、不良产品、废钢珠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回收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液压油、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原料包装桶等为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熔铝炉渣原环评定义为一般固废，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固废，代码HW48/321-026-48，建设单位需按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7日、08日以及2020年08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0）第ZTHY20200015号以及中通检字（2020）第ZTHY20200015-1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检测期间，生产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二）废气

检测期间，本项目熔铝废气中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抛丸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废气、高温固化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和表6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等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相关要求。

（三）噪声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熔铝炉渣、废金属料、集尘灰、废液压油、漆渣、回收的塑粉、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不良产品、废钢珠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料、集尘灰、不良产品、废钢珠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回收的塑粉经过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漆渣、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原料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然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熔铝炉渣原环评定义为一般固废，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固废，代码HW48/321-026-48，建设单位需按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1550.1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78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7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38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332t/a、氨氮0.05t/a，氮氧化物0.7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完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理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单位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置工作，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做好台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5、熔铝炉渣原环评定义为一般固废，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固废，代码 HW48/321-026-48，建设单位需按危险进行管理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吴五中 高煜君 蒋仕德 2021年5月13日

陈莹 钟晓璐 叶叶青
凌磊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电动车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林林青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3738588821	332605197612056912
傅云	台州市繁林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8256221927	342401199608206011
符佳航	台州学院	13626682900	362424198004016433
吕学君	台州市环境学会	12002665101	332621195705120012
吴亚东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58561078	33262119560626041X
验收人员			
俞书	浙江永清环境工程	13058707071	331082198205093045
潘晓利	浙江志杰工程环保	13735820464	33012719891012391P
尤春鑫	浙江三门港生态环境局	18758613277	33108219910925813X
郑建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05863160	33082119830702601X